

环境公益诉讼 观察报告

2015年卷

REVIEW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李 楯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环境公益诉讼 观察报告

2015年卷

REVIEW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李 楯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公益诉讼观察报告. 2015 年卷 / 李楯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97 - 0267 - 0

I. ①环… II. ①李… III. ①环境保护法—行政诉讼
—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92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3627 号

环境公益诉讼观察报告(2015 年卷)	李 楯 主 编	策划编辑 李天一 责任编辑 李天一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4 字数 465 千
版本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267 - 0	定价: 7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环境公益诉讼观察报告编委会

马 勇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王灿发 （中国政法大学）

秦天宝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孙佑海 （天津大学法学院）

林燕梅 （美国佛蒙特法学院）

王 彦 （NRDC 中国环境法项目）

郅建荣 （《法制日报》）

刘 湘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

魏 哲 （中华环保联合会）

林 英 （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

葛 枫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李 楯 （北京自然之友公益基金会）

环境公益诉讼观察报告(2015 年卷)

主 编 李 楯

副主编 葛 枫 王惠诗涵(执行)

研究和推进公益诉讼

2012 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在第 55 条中对公益诉讼的制度设置做出规定,而在其后于 2014 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中对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做出了比一些人们所期望的要低的限制,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又对此做出了较为积极的司法解释,环境保护部也以颁布《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来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201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在试点地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随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发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方案》和《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2015 年,全国法院共受理一审民商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共 1144 万余件。其中,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2370 件、污染环境罪案 220 398 件,后两者仅占前述案件总和的 1.9%。对比把“生态文明”作为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并列的五个体制改革的重要领域的思路,则以司法去促进环境 - 生态改善,是应还有相当大的需要提升的空间的。

另,2015 年全国法院受理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只有 48 起(由社会组织作为原告提起的 41 起,由检察院提起的 7 起),一方面,这对恢复法律正义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有限——现有的环境公益诉讼不但数量过少,且似乎只是在打已由刑事判决认定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犯罪的“伤老虎”、“死老虎”,尚未出现由公益诉讼原告自己调查举证,打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大老虎”的案件,但由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得到人民法院以裁判支持,却是有一种宣示的和示范的效应。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在全国人大所做工作报告的附录,足以证明这一点。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附录称:

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008 年 7 月,谢知锦等 4 人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采矿占用林地,严重毁坏福建省南平市葫芦山 28.33 亩林地植被。2015 年 1 月,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就此向南平市中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法院判决谢知锦等 4 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5 个月内恢复被破坏的林地功能,在该林地上补种林木并抚育管护 3 年。否则,应共同赔偿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 237 万余元。此案判令被告限期恢复被破坏林地功能,提高了破坏生态行为的违法成本,体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价值理念,对于环境公益诉讼具有重要示范意义。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参考消息》报道,外媒积极关注本案的审理和宣判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6)》,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4 页]

最后,我认为:公益诉讼,不应只限在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在其他与公共事务、公共利益相关的领域中,应也可采用;公益诉讼,不应只在民事、行政诉讼中,在其他类别的诉讼中,应也可采用。法律制度的设置故须极其谨慎,经长时间、充分的论争辩驳,衡平主张、利益而后定,但有关制度设置和改进的探讨,甚至是尝试,却是应该允许的。实际上,对公益诉讼的尝试和研究,在中国,至少已有二十多年了。其间,诉讼提起者、案件受理法院、相关人、媒体人、研究者的合力,对始自 2012 年的法律修订及司法解释和相关文件出台,都是有贡献的。

李 楮

2016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公益诉讼实录

一、案件实录	3
(一) 审结或一审已裁判的案件	4
1.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谭某等污染环境案	4
起诉状	4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6
(2014)穗云法钟民初字第 64 号	
上诉状	1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2
(2015)穗中法民一终字第 3804 号	
2. 自然之友等诉谢知锦等毁林案	23
民事起诉状	23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6
(2015)南民初字第 38 号	
民事上诉状	46
答辩状	5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52
(2015)闽民终字第 2060 号	

3. 清镇生态保护联合会等诉清镇市铝矿厂等污染空气案	62
环境公益诉讼民事起诉状	62
作为共同原告的申请书 附:诉讼请求	65
(2015 年 1 月 12 日)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66
(2015)清环保民初字第 2 号	
4. 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诉兰文福水污染案	68
环境公益民事起诉状	69
庭审记录	70
附:长汀水污染案记事	74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75
(2015)汀民初字第 1405 号	
5. 大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诉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排放有毒物质案	77
起诉状	78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79
(2015)大民一初字第 00111 号	
6.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许泽福水污染案	82
民事起诉状	82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83
(2015)漳民初字第 291 号	
7.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张建春污染土地案	85
民事起诉状	85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87
(2015)苏中环公民初字第 00001 号	
8.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中卫市美利源水务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92
民事起诉状(被告为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92
民事起诉状(被告为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	94
民事起诉状(被告为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6
民事起诉状(被告为中卫市鑫三元化工有限公司)	98
民事起诉状(被告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民事起诉状(被告为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	102
民事起诉状(被告为宁夏中卫市大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4
民事起诉状(被告为中卫市美利源水务有限公司)	106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卫民公立字第1号	108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卫民公立字第2号	1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卫民公立字第3号	1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卫民公立字第4号	1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卫民公立字第5号	1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卫民公立字第6号	117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卫民公立字第7号	1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卫民公立字第8号	121
民事裁定上诉状[针对(2015)卫民公立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	122
民事裁定上诉状[针对(2015)卫民公立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	125
民事裁定上诉状[针对(2015)卫民公立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	127
民事裁定上诉状[针对(2015)卫民公立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	129
民事裁定上诉状[针对(2015)卫民公立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	131
民事裁定上诉状[针对(2015)卫民公立字第6号民事裁定书]	134
民事裁定上诉状[针对(2015)卫民公立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	136
民事裁定上诉状[针对(2015)卫民公立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	138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宁民公立终字第8号	141
民事再审申请书	142
9.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泰州沃爱特等污染环境案	145
民事公益起诉书	145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泰中环公民诉初字第00001号	147
民事上诉状	14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苏环公民诉终字第00001号	151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53
(2015)泰中环公民初字第 00001 号	—
民事公益诉讼书(诉泰州市沃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154
民事公益诉讼书(诉泰兴市橡胶化工厂)	156
10. 清镇市人民检察院诉清镇市城市管理局不履职案	158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58
(2015)清环保行初字第 4 号	
11. 锦屏县人民检察院诉锦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不作为案	163
福泉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63
12.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168
民事起诉书	168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69
(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 0098 号	
13. 大连环保志愿者协会诉中油燃料油股份有限公司等破坏生态案	171
民事起诉状	171
大连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	173
(2015)大海立初字第 5 号	
(二) 未审结的案件	
1.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新安化工下属建德化工二厂等污染环境案	175
2.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178
3.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污染大气案	179
4. 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开阳国华天鑫磷业有限公司污染水体、大气案	181
5.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等诉海南红树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破坏生态案	183
6.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185
7. 湘潭环境保护协会诉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187
8. 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三元实业有限公司破坏生态案	189
9. 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贵建恒大混凝土有限公司破坏生态案	191
10. 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开阳青利天盟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水体、大气案	192
11. 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省开阳磷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水体、	

大气案	194
12. 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黔能天和磷业有限公司污染水体、大气案	195
13.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等破坏生态案	197
14.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北京都市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199
15.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人民政府等污染水体案	201
16.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龙海市华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等污染水体案	204
17.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昆山君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206
18.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马固村村委会等破坏生态案	207
19.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江阴市长泾梁平生猪专业合作社等污染水体及土壤案	210
20.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212
21.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刘铁山污染环境案	214
22.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卜宪果等污染环境案	215
23.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孙虎等污染环境案	217
24.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郭以峰等污染环境案	218
25.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陈亮亮等污染环境案	220
26.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破坏生态案	221
27.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阿拉善左旗恒盛化工有限公司破坏生态案	223
28.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内蒙古新亚化工有限公司等破坏生态案	226
29.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内蒙古渤亚化工有限公司等破坏生态案	228
30.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231
31.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中铝股份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233

二、与环境公益诉讼相关的党的文件、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等	236
(一)关于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及环境公益诉讼	236
(二)其他	238
三、司法机关的相关机构设置(环境法庭等)	239
四、社会组织及其行动	241
(一)在 2015 年提起过环境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	241
(二)环境公益诉讼支持基金	246
五、主要或重大环境事件及数据	248

第二部分 环境公益诉讼观察报告

(一)背景	253
(二)回顾(1995~2014 年)	255
(三)年度述评	261
(四)问题及展望	269
附:通过司法改善环境—生态状况,极具必要	276

第三部分 专论

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实施现状研究	285
——基于新《环境保护法》施行后 31 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分析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原告资格、修复资金和赔偿、司法鉴定和专家证人	301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研究	304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选案标准	308
环境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设计	309
环境公益诉讼中被告支付的修复赔偿费用的使用监督	314
对我国环保法庭发展的几点建议	324
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回顾与展望	329
南平案议:法官评说	338
清镇案议:审判思路	342

附录一:环境公益诉讼简报目录	348
----------------	-----

附录二:国际视野:公民诉讼	355
为鲸鱼而战 20 年	357
——环保组织对美国海军声呐测试的公益诉讼案	
多种信仰社区组织诉霍尼韦尔国际公司清理铬渣污染案	361
哈德逊河护河使者的环境公益诉讼	365

第一部分 环境公益诉讼实录

一、案件实录

我们一般所见的案例,都是每案几百字、千余字或更多,经人述说讲析,告诉我们认定后的事实是如何,应怎样适用法律作出判决。而真正了解一个案件,要看原始的诉讼文书——最起码是裁判文书。进一步的要求则是诉状(起诉书,下同)、答辩状(辩护词,下同)和裁判文书。再进一步,则包括了庭审笔录、全部证据和全部诉讼文书。

这种分层次的要求,一是考虑到至今裁判文书的制作尚待改进,以符合“严格司法”、“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要求。在没有达这些要求之前,裁判文书可能会漏掉一些有关诉讼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主张、陈述及不被采信的证据。有了诉状和答辩状,结合裁判文书,在对案件事实做出认定和思考、选择法律适用方式时,就有可能弥补因前面所说裁判文书提供信息不足的缺陷。

二是考虑到读原始的材料,读后得到的是读者自己的认识,可以从中发现、领悟到许多;于中蕴含着一种法律专业的认知方法和思维-表达模式。在这个过程中,法职业者的技能有可能得到提升,做出更恰当的、更具创造性的代理和裁判;法学者有可能对材料再次利用、深度开发,创造出不同于别人的研究成果,而这又都显见了一种的职业的或者专业的智慧——不只是如读他人述说讲析的案例那样,而是知道了一个可在法学院考试或司法考试中填出的正确答案和在审判工作、律师工作中重复的标准做法。

另外,最起码,作为法职业者可以思考一下,当自己再写诉状或判决书时,能不能写得比以往自己的或他人的水平更高一些。再进一步,则是一个个的法职业者坚守职业伦理,运用专业智慧,于实现法律正义、化解冲突、衡平利益的艰难的努力中,或可推进中国的环境法治向前行进。

由于信息取得的路径不畅,我们连给出合于第二层次要求的诉状、答辩状和裁判文书也做不到。我们尽力给出下面的2015年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始材料,希望对读者有用。

(一) 审结或一审已裁判的案件

1.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谭某等污染环境案

本案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系社会团体。原告起诉后,2014 年 1 月 6 日,广州市白云区检察院支持起诉;2014 年 1 月 10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立案;2014 年 12 月 25 日,一审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2015 年 1 月 14 日,一审被告上诉;2015 年 10 月 28 日,二审开庭审理;2015 年 12 月 22 日,二审终审判决。

起 诉 状

原 告:中华环保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曾晓东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 14 区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 6 层

电 话:010-5123 0019

支持起诉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黎伟文,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地 址:广州市下塘西证民路 49 号

被 告:谭耀洪,男,户籍地、身份证号码、现住址(略)

被 告:方运双,男,户籍地、身份证号码、现住址(略)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土村的环境污染侵权行为;

2. 请求判令两被告采取修复措施清理鱼塘内污泥及被污染底泥,恢复鱼塘养殖功能;或承担恢复鱼塘原状所需的环境污染处理费用 4 092 432 元;

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3 年 12 月,我会收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居民投诉称该村村民方运双将其承包的鱼塘租借给太和镇村民谭耀洪,用于倾倒有毒有害污泥,造成鱼塘水环境遭受严重污染,污泥散发的臭气对周边百姓的居住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经我会调研,